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30 号

二零一八年八月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8293 1899 传真 (Fax): 0755-8293 1822

网址: www.kangdalawyers.com

目 录

正文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2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4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5
六、结论意见.....	5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30 号

致：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编号为康达股重字【2018】第 0020 号的《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且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相关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希科普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希科普本次重组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希科普在其关于本次重组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希科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希科普经由子公司香港希科普直接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军出售希科普之孙公司优科数码 100% 股权。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香港希科普持有的优科数码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对方为刘军。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科数码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5,316.44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优科数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16.44 万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6 月 1 日，香港希科普董事通过决议，同意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全部股权。

2、2018 年 6 月 4 日，希科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2018 年 8 月 8 日，希科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希科普（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刘军转让优科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通过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香港希科普与刘军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与银行转账凭证，本次重组的最终价格定位交易价为 5,316.44 万元，其中，刘军已支付 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刘军将于完成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且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受让方持有该股权数额，在双方相应交接文件上签字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香港希科普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 5,116.44 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优科数码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即香港希科普持有的优科数码 100% 股权已过户至刘军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香港希科普不再持有优科数码的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优科数码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重组不涉及优科数码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香港希科普与刘军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已按照其作出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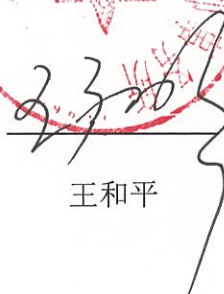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刘军尚需在相应交接文件上签字之日起3个月内向香港希科普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5,116.44万元；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组涉及协议合法有效，且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履行前述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希科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和平

经办律师： 

侯其锋

经办律师： 

叶永开

2018年8月23日